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8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2020001号等共计11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号)。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先生、姚国平先生、王国生先生、朱洪彬先生、黄巨芳先生、马滨岚女士、周联俊先生、陈磊先生、江涛先生、黄琴女士、曹玉生先生: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我局已调查完毕并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天成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天成控股及其子公司共计8次为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借款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金质押借款担保,累计关联担保发生额49,183万元,其中2017年、2018年、2019年关联担保发生额分别为41,600万元、5,633万元、1,950万元,分别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07%、4.9%、1.6%。2021年4月30日,天成控股公告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余额11,180万元”。

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条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9.11、9.14、10.2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和在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17年3月至2019年,天成控股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向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划转资金13,576.3万元,代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或利息8,916.1万元,对外借款19,000万元直接供银河集团使用、履行为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连带担保责任被法院强制划转资金5,441.0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计46,933.42万元。按年度统计,2017年、2018年、2019年发生额分别为20,000万元、20,492.35万元、6,441.07万元,分别占上一年度天成控股经审计净资产的17.34%、17.83%、5.28%。2021年4月30日,天成控股公告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31,050.08万元”。

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4、10.2.5、10.2.9、10.2.10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和在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上半年,天成控股发生诉讼事项2起,涉诉金额合计13,345万元,其中自2018年3月28日知悉“李振涛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天成控股等偿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起,天成控股连续未披露涉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天成控股2018年全年发生诉讼、仲裁事项15起,涉诉金额合计56,438.6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49.12%。

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1.1.1、11.1.2、11.1.5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分别在2018年半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前述2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13,345万元)和1起涉诉事项(涉诉金额1,000万元);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前述2起涉诉事项(涉诉金额3,228.33万元)。

以上事实,有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相关书面情况说明、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协议、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天成控股相关公告、相关司法文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前述“为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银河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天成控股为保证人的银河集团对外借款合同或协议”上签章,在“以天成控股名义向第三方借款供其使用的《借款及保证协议》”等文件材料上签章并实际使用借款,向天成控股拆借资金、要求天成控股代偿债务等,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部分涉诉事项,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控股股东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

潘琦作为银河集团控股股东及时任董事长,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在“天成控股为保证人的银河集团对外借款保证合同”“以天成控股名义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的《借款及保证协议》”等文件材料上签章或签名,策划、组织实施了天成控股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且未告知上市公司,知悉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的有关涉诉事项;潘琦作为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并曾长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知悉并负有配合天成控股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义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潘琦2010年以来被我会行政处罚3次,采取市场禁入措施2次。

姚国平(银河集团股东之一)2005年至2019年7月任银河集团总裁,在潘琦授权下管理银河集团及控制的上市公司,策划、组织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事项,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部分涉诉事项,构成银河集团指使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姚国平2011年以来被我会行政处罚2次,采取市场禁入措施1次。

王国生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天成控股董事长,具体实施了任职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作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朱洪彬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天成控股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兼任总经理),具体实施了任职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涉诉事项;作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联俊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天成控股董事、总经理,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20,000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巨芳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起兼任财务总监),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20,000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在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磊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20,000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陈磊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马滨岚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天成控股财务总监,参与实施了2项天成控股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事项,在多项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7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江涛2013年9月起任天成控股监事,负责处理天成控股诉讼事项,在部分天成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往来凭证上签字,知悉多项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琴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成控股监事会主席,在部分天成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往来凭证上签字,知悉部分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2018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玉生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成控股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成控股副总经理),参与实施了2项违规担保事项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名,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天成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银河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潘琦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姚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五、对王国生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六、对朱洪彬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七、对黄巨芳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八、对马滨岚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九、对周联俊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对陈磊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一、对江涛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十二、对黄琴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十三、对曹玉生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此外,当事人潘琦、姚国平、王国生、朱洪彬、黄巨芳、马滨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潘琦、姚国平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对王国生、朱洪彬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黄巨芳、马滨岚分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当事人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以上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的主要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8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60,249,520.6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内部核查,未发现涉及上述案件的相关协议等相关文件,未收到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亦未向原告偿还过欠款,未收到原告的任何催款相关的通知,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印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根据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资料显示,公司非《借款协议》载明的借款人,亦非借款协议的保证人,仅在《借款协议》中印有公司公章及法人章(经公司内部核查,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故印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因案件的主要当事人姚国平已涉其他案件被刑拘,案件的相关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院文书,涉及与徐文彪两起借贷纠纷案件,根据相关文书显示,原告起诉金额共计人民币260,249,520.65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徐文彪

被告一:姚国平

被告二:潘琦

被告三:潘勇

被告四: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9,980,555.76元及利息40,038,687.09元,两项暂计100,019,242.85元。

(2)判令被告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至被告五因生意周转之需向原告借款1亿元,双方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借款协议》,经原告与被告协商变更,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借款9千万元,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18年5月30日止,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款项4,240万元,折抵利息及本金之后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9,980,555.76元。但借款期届满后,被告并未依约向原告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虽经原告多次催收,但被告始终拒不偿还。

(二)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徐文彪

被告:姚国平、潘琦、潘勇、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400万元及利息66,230,277.78元,两项暂计160,230,277.8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因生意周转之需向原告借款1亿元,双方于2017年12月14日签署《借款协议》,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借款,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款项1,470万元,折抵利息及本金之后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9,400万元。但借款期届满后,被告并未依约向原告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虽经原告多次催收,但被告始终拒不偿还。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两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260,249,520.65元。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经公司内部核查,未发现涉及上述案件的相关协议等相关文件,未收到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亦未向原告偿还过欠款,未收到原告的任何催款相关的通知,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印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2、根据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资料显示,公司非《借款协议》载明的借款人,亦非借款协议的保证人,仅在《借款协议》中印有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印章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3、因案件的主要当事人姚国平已涉其他案件被刑拘,案件的相关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8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进展的补充公告》(临2021－05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069),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权”)原定于于2021年7月8日被司法拍卖。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公司就相关股权网络司法拍卖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等事项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已被法院驳回,因执行裁定尚在复议申请期间,裁定尚未生效,原股权拍卖活动已暂缓;银河集团已向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复议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桂71执复4号),根据法院文书显示,银河集团提出的复议申请已被驳回。同日,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恢复拍卖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61,600,000股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股票名称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天成”股票(证券代码:600112)	
拍品现状	股票代码	600112
	股票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股票数量	61,600,000股
	起拍价	以2021年08月12日前(含本日)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61,600,000股)确定每股起拍价3.748元,总价为230,876,800.00元
	保证金	11,900,000.00元
	增价幅度	1,000,000.00元

(二)拍卖时间及价格

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09月13日上午10:00至2021年09月14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格:230,876,800.00元,11,90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0.00元。

(三)相关提示

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起拍价为2021年08月12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乘以股票总股数。

具体详见淘宝拍卖网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股份, 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五)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5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14.46万元。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88,6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八)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2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Spring”)、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Bio”)、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illy Asia”)、LAV Amber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mber”)、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85,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5.09%,股份性质均为H股;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09,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3.12%,股份性质均为A股;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A股和H股股份总数为20,295,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8.20%。

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合计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3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09,454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12%,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已分别于2021年7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礼安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苏州礼泰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上海礼安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苏州礼泰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礼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00,000	1.86%	IPO前取得:4,600,000股
苏州礼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09,454	1.26%	IPO前取得:3,109,4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AV Spring	6,351,800	2.57%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
	LAV Bio	3,006,108	1.21%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
	Lilly Asia	1,503,054	0.61%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
	LAV Amber	1,724,600	0.70%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
	合计	12,585,562	5.09%	—

上海礼安、苏州礼泰所持股份性质为A股,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所持股份性质为H股。上海礼安、苏州礼泰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A股股份,上海礼安、苏州礼泰的一致行动人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过去12个月内减持公司H股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礼安	不超过:4,600,000股	不超过:1.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0股	2021/9/6 - 2022/3/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苏州礼泰	不超过:3,109,454股	不超过:1.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09,45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09,454股	2021/9/6 - 2022/3/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1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0日

至2021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电子陶瓷基板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上市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0	昀冢科技	2021/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